

關注油尖旺區野鴿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鍾澤暉議員及歐楚筠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按職權範圍綜合回覆如下：

旺角區及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下稱「辦事處」）一向十分關注有人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按個別經常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採取相應措施以改善有關問題。措施包括派員加緊巡查及對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加強清洗及使用稀釋漂白水消毒有關地點；以及在相關地點懸掛警告橫額及派發宣傳單張，提醒市民不要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否則可能會被檢控。

市民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本署執法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者發出 3,0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

根據辦事處資料，現時有關野鳥聚集引起的衛生問題的投訴主要集中在於以下地點:-

<u>旺角區</u>	<u>油尖區</u>
奧海城二期對出公眾地方	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
櫻桃街公園附近一帶	尖沙咀百週年紀念公園一帶
水渠道垃圾收集站旁空地	佐敦八文樓一帶
富榮花園海庭道附近一帶	

過去一年，辦事處共收到有關野鳥引起的衛生問題及餵飼野鳥的投訴分別為 38 宗及 70 宗。同期，本署就餵飼野鳥致弄污公眾地方共發出 3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無以傳票方式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和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及街道清潔。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4 年 3 月